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28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獎勵目的

為鼓勵本校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；並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，以提升產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申請時間

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取得專業證照者，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相關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由學校資訊服務系統之學習歷程檔案平台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所取得之證照最遲須於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所取得之證照最遲須於 7 月 31 日向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成績，以校內每學年舉辦之全校測驗為準（含暑假針對日四技新生舉辦之 CSEPT）。

三、證照審查與獎勵金核發

- (一) 各系（所）接受學生申請初審合格後，彙送生涯發展中心進行複審。
- (二)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之成績，則由教務處按第四條條文之規定進行審查。
- (三) 符合者，由生涯發展中心依行政流程簽辦後發給獎勵金，獎勵金額得視學校當學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
- (四) 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（例如：報名費補助），若達獎勵標準，獎勵金將扣除先前獎補助費後再予以核發。

四、獎勵範圍

- (一) 專業證照種類以國際證照、政府機關所核發、及與系（所）專業能力發展領域相關證照為主，獎勵證照種類（級別）依附表所示。
- (二) 系（所）專業能力發展領域相關證照如遇調整，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院務會議紀錄一份送至生涯發展中心存查，並公告後準用之。
- (三) 英語檢定成績獎勵標準係依教務處最新修正之「文藻外語大學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」修訂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106年12月06日修正版

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	國際性專業認證（註：國際認證指的是證照核發單位為國際認可，且在其他國家皆認同的專業認證） 1.相當級別之國際性證照，須經相關系（所）認證後才可申請獎勵。 2.套裝性認證須全部取得後才可申請獎勵（例如：微軟大師級認證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	甲級（或相當級別）技術士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	乙級（或相當級別）技術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丙級（或相當級別）技術士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（一）英語檢定獎勵標準： 1.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（CSEPT）第二級成績 360 分以上、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通過以上、托福（TOEFL）【電腦】測驗成績 197 分（【網路】測驗成績 83 分、【紙筆】測驗成績 527 分以上）、雅思（IELTS）測驗成績 6.0 分以上、多益（TOEIC）測驗成績 850 分以上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（BULATS）測驗成績 72 分以上。 2.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達以下標準者： （1）全校排名第一者。 （2）進步幅度全校前十名者。 註：1.不同學生 CSEPT 分數或 CSEPT 進步幅度相同者，則並列。 2.CSEPT 同時符合（1）、（2）資格，得同時領取。 3.CSEPT 進步幅度獎之比較基準，為當學年度最高分數與前一學年度最高分數之差距；若前一學年未參加校內 CSEPT，則不得領取。 （二）法、德、西、日語檢定獎勵標準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27 1189 1394 1771"> <thead> <tr> <th>證照名稱</th> <th>五專</th> <th>二技</th> <th>四技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法文檢定-TCF (適用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)</td> <td>350</td> <td>400</td> <td>350</td> </tr> <tr> <td>法文檢定-TCF (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)</td> <td>380</td> <td>430</td> <td>350</td> </tr> <tr> <td>法文檢定-DELFB (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)</td> <td>B1，且四科成績總分達 80 分</td> <td>B2，且四科成績總分達 80 分</td> <td>B1，且四科成績總分達 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歌德 B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-Zertifikat B1</td> <td>四科成績皆達 60 分，且四科總分達 320 分以上</td> <td>四科成績皆達 60 分，且四科總分達 360 分以上</td> <td>四科成績皆達 60 分，且四科總分達 32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西文檢定-DELE (2013 年 11 月以後通過)</td> <td>B1</td> <td>B2</td> <td>B1</td> </tr> <tr> <td>西文檢定-BULATS</td> <td>B2</td> <td>C1</td> <td>B2</td> </tr> <tr> <td>日文檢定-日本語能力測驗</td> <td>N1</td> <td>N1</td> <td>N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*西文檢定-DELE（2013 年 11 月以後通過）獎勵標準修正為五專/B1，二技/B2，四技/B1，該獎勵標準修正案業經 106.3.3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*法文檢定-TCF 及法文檢定-DELFB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）獎勵標準修正如上表，該獎勵標準修正案業經 106.12.6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	證照名稱	五專	二技	四技	法文檢定-TCF (適用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)	350	400	350	法文檢定-TCF (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)	380	430	350	法文檢定-DELFB (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)	B1，且四科成績總分達 80 分	B2，且四科成績總分達 80 分	B1，且四科成績總分達 80 分	歌德 B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-Zertifikat B1	四科成績皆達 60 分，且四科總分達 320 分以上	四科成績皆達 60 分，且四科總分達 360 分以上	四科成績皆達 60 分，且四科總分達 320 分以上	西文檢定-DELE (2013 年 11 月以後通過)	B1	B2	B1	西文檢定-BULATS	B2	C1	B2	日文檢定-日本語能力測驗	N1	N1	N1
證照名稱	五專	二技	四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文檢定-TCF (適用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)	350	400	3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文檢定-TCF (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)	380	430	3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文檢定-DELFB (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)	B1，且四科成績總分達 80 分	B2，且四科成績總分達 80 分	B1，且四科成績總分達 8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歌德 B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-Zertifikat B1	四科成績皆達 60 分，且四科總分達 320 分以上	四科成績皆達 60 分，且四科總分達 360 分以上	四科成績皆達 60 分，且四科總分達 320 分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西文檢定-DELE (2013 年 11 月以後通過)	B1	B2	B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西文檢定-BULATS	B2	C1	B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日文檢定-日本語能力測驗	N1	N1	N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系（所）明定專業級（進階級）證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教育部來函所公告新增證照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